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簡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忞翰

上列原告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被告張鴻昇、陳詩婷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233元（含本金500,000元、起訴前一日已發生之利息31,233元，共531,2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6,70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施馨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00,000元	1	利息	500,000元	114年3月5日	115年3月19日	6%	31,232.88元
						小計	31,232.88元
						合計	531,233元